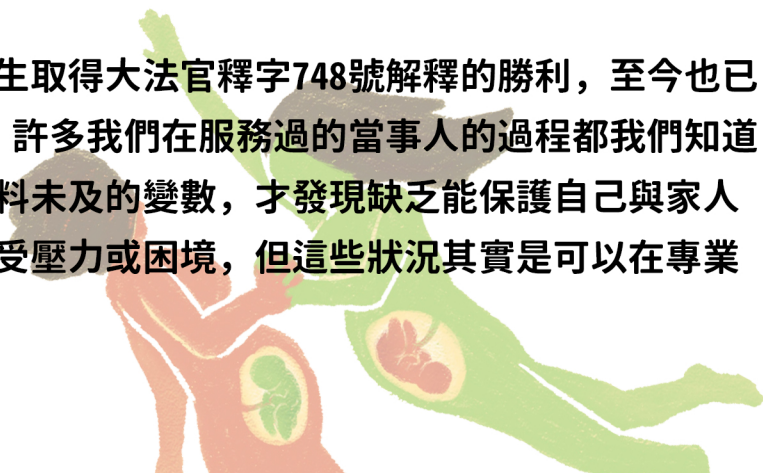


各位渴望成為媽媽、爸爸的朋友們，

您已經迫不及待的在規劃成家育兒了嗎？這一路上充滿喜悅和未知，但同時也存在風險和變數，伴侶盟想讓您知道：「事前周全的法律準備，絕對能幫助您的成家之旅！」

伴侶盟義務律師團除了2017年代理祁家威先生取得大法官釋字748號解釋的勝利，至今也已開辦超過3年的「同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許多我們在服務過的當事人的過程都我們知道許多朋友因對法律有誤解，或當人生面臨始料未及的變數，才發現缺乏能保護自己與家人的或欠缺法律知識與事前規劃，以致被迫承受壓力或困境，但這些狀況其實是在專業律師協助下預先避免或控制風險的。



Q 為什麼需要找台灣的專業律師？

1. 法律文件及程序會因您選擇的 代孕地 而不同
2. 同性婚姻立法及相關配套仍有變數
3. 台灣的《人工生殖法》、《民法》有諸多限制
4. 因應您的自身情況及期待給予專業意見

Q 透過人工生殖或代孕生下孩子前，需要事先注意什麼？

1. 務必前往 合法的國家、挑選 合法的機構
2. 事前的風險評估及 法律準備，避免錯誤認知
3. 充分的共識，並適時尋求律師協助
4. 可以事先 擬定契約 約定彼此的權利義務

LGBT法律諮詢服務



伴侶盟Facebook



伴侶盟官網



伴侶盟希望透過以下案例，提供初步的法律知識，但個案情況將因人而異，因此本文宣並不是要解答您的所有疑問，而是初步提醒您可能會遇到的法律議題若是您未曾思考過以下法律問題，我們強烈建議您尋求友善並熟知台灣法律狀況的律師，進一步討論您的需求和期待，幫助您在成家生養孩子的過程做出合適的安排與決定。

Q 我提供卵子、由女友將孩子生下，這樣我們就都是孩子的媽媽嗎？

- 1 無論卵子由誰提供，只有「分娩者」才會是孩子法律上的生母。
- 2 我國制度目前僅限「生父」才能認領「非婚生子女」。
- 3 若未來兩位登記結婚，未來可依日前行政院提出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假設草案順利通過）規定辦理繼親收養

Q 透過國外合法代孕出生的孩子，出生證明上雙親欄位是我和我的同性伴侶，回台後可以順利報戶口嗎？

- 1 台灣目前未有代孕相關規定，戶政機關不一定會依照國外的出生證明辦理登記，若未有完整符合規定的法律文件與準備，甚至可能被拒絕申請。
- 2 依民法規定，「分娩者」為孩子的生母、原則上與孩子有血緣關係者可登記為生父（必須要符合法律及提出行政機關要求文件等規定）。
- 3 視情況，戶政機關可能要求孩子的母親欄位登記為代孕者，並要求DNA證明文件以確認「生父」身分。

Q 我的同性伴侶和孩子沒有血緣關係，要怎麼建立法律上的關係？

- 1 依據目前行政院提出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假設草案順利通過），無血緣關係的另一方可於登記結婚後辦理繼親收養，建立與孩子的親子關係。
- 2 若不能順利辦理收養，可以考慮透過契約約定扶養費及監護事項，解決部分的法律困境

Q 我是孩子的爸爸，去年和未婚的女友在國外透過人工生殖有了孩子，卻遲遲忘記辦理認領，如今分手後孩子的一切是否都與我無關了？

- 1 只要您有撫育孩子的事實，依法就有機會「視為認領」，與孩子建立起親子關係。
- 2 雙方都與孩子有親子關係時，可以選擇要「共同監護」或由一方「單獨監護」
- 3 若雙方對於由誰擔任孩子的監護人沒有共識，可聲請調解或交由法院裁判。

Q 我和同性伴侶分手後，對方卻不願意負擔孩子的扶養費用，怎麼辦？

- 1 雖然擁有孩子是雙方的共同決議，但扶養費及探視權均以「有親子關係」為基礎。
- 2 若您的伴侶和孩子沒有親子關係，亦沒有事前約定，法律上也無法強求。
- 3 可以為了孩子互相合作，與伴侶訂定將來和孩子會面交往及扶養的方式。